

注税新规范 执业风险增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6_96_B0_E8_c46_79504.htm 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新办法将从2006年2月1日起施行。新办法对业务素质、服务质量和规范执业行为提出更高要求，注册税务师的发展空间和执业风险将同时增大。新办法规定，凡是符合考试办法规定报名条件中国公民(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)，都可以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；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税收工作满二年的人员，可以免予部分科目考试。凡经考试合格取得《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应当持资格证书到所在地的省局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。省局管理中心审核后，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二年的，给予执业备案，在证书备注栏加盖“执业备案”章；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二年或者暂不执业的，给予非执业备案，在证书备注栏加盖“非执业备案”章。新办法还针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职业操守、内部管理和在从事涉税鉴证和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，作了有关处罚方面的规定。据悉，我国自1996年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以来，从1998年开始，全国注册税务师资格统一考试已举办八次，共有66849人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。截止到2005年10月底，全国有税务师事务所2926个，从业人员已近10万。但由于我国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起步较晚，整个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，迫切需要进行规范。记者从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了解到，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北京地区的报名

工作已经结束，不过，错过报名的还有一次补报机会，考生可于2月13日、14日到北京市税务学校补报。考试将于6月23日25日举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